

合同编号: HNJT1-2hghc-2024-05-09-03号

##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南省旅游公路发展规划编制

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  
(乙方一)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二) 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三) 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9日

## 海南省旅游公路发展规划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

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

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已接受乙方对海南省旅游公路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号：HNSLHZB-2024-008）的投标。甲乙双方就有关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需求

通过编制《海南省旅游公路发展规划》，明确旅游公路发展的思路、项目定位、空间布局、支撑体系、行动计划等，并按照国家风景道的打造目标，形成指导海南省旅游公路发展的纲要性文件。同时，为更好地使规划得到落地实施，归纳整理出相应的技术化示范和体系建议，结合总体规划同步调整编制《海南省旅游公路设计指南》，作为技术性指导文件。

### 二、咨询服务内容

1. 编制《海南省旅游公路发展规划》。
2. 同步调整编制《海南省旅游公路设计指南》，作为技术性指导文件。

###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1. 提交《海南省旅游公路发展规划》报告文本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

支撑材料、矢量数据、数据分析、图片、表格等；

2. 提交调整后的《海南省旅游公路设计指南》报告文本、支撑材料、矢量数据、数据分析、图片、表格等；

3. 根据需要制作的汇报文件 PPT 及其他相关汇报材料。

4. 项目报告达到本合同所列的各项要求。所有成果的计量单位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文本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5. 项目成果采用经省政府审批同意、甲方审查或认可的方式验收。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后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咨询成果做出修改调整。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对于乙方未依约履行义务或者甲方从乙方的履行情况及进度判断乙方无法依约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根据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就阶段性研究成果进行汇报，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文件等。

#####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且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需的项目基础资料。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3. 对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及时安排验收，并将验收合格与否的结果与修改调整意见(如有)及时通知乙方。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咨询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的各项基础资料。
3.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并向甲方保证该团队成员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

3. 根据需要，乙方安排有关人员开展必要的调查研究等工作。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 日内乙方完成相关调研工作并提交初步成果文件。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需要或甲方会议通知要求及时反馈工作开展情况及进度、阶段性成果汇报、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纸质及电子版文本文件、汇报材料撰写等，提供汇报或会议所需的印刷资料，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相应改进。

6.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有责任将报告修改完善，直到成果文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增加费用。

## 八、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共计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元，含税）。

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咨询费用已包含交通调查、大数据资源购买、客流预测、各类会议费、检测费（如有）、专家评审费、资料印刷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事由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九、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 1.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且甲方财政预算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2550000.00元，含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其中：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玖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960,720.00元，含税），支付乙方二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1,232,520.00元，含税），支付乙方三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356,760.00元，含税）；

第二期：乙方对该研究项目进行中期汇报并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含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其中：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陆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640,480.00元，含税），支付乙方二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821,680.00元，含税），支付乙方三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237,840.00元，含税）；



第三期：乙方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或者甲方认可的方式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2550000.00 元，含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其中：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玖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960,720.00 元，含税），支付乙方二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1,232,520.00 元，含税），支付乙方三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356,760.00 元，含税）；

第四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经省政府审批同意或甲方认可的方式后。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含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其中：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陆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640,480.00 元，含税），支付乙方二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821,680.00 元，含税），支付乙方三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237,840.00 元，含税）；。

2.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支付时间：甲方在确认乙方满足支付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十、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非违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咨询服务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余款，已付款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4.乙方应按照约定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甲方公开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将甲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甲方的秘密信息，乙方应按按咨询服务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密秘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服务等）。

## 十一、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数据、信息、建议和报告等资料。

2.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有关数据、信息、建议和报告等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五、其他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随时协商解决，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其中甲方执 陆 份，乙方 玖 份（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该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名称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t1 vnp (签章)			
	地址	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五楼	邮编		570203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fjme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去辰 (签章)			
	负责人(联系人)	崔昕	崔昕 (签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编		100045
	电话	010 88021716	传真		010 880211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0 1020 5000 5600 6033			

受托方(乙方二)	名称	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丽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磊 (签章)			
	负责人(联系人)	季辉英 季辉英 (签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内 511-515 房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59393965	传真	010-59393985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1040160001031078			
受托方(乙方三)	名称	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胡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负责人(联系人)	赵延峰 (签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312	邮编	100006	
	电话	010-84117566	传真	010-8411967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账号	01090513700120105086972			